**南臺科技大學光電工程系學生校外實習與就業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**

民國102年2月27日系務會議訂定通過

民國103年9月1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　南臺科技大學光電工程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推動學生校外實習課程，提昇學生職場適應力與競爭力，依南臺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，設立『光電工程系學生校外實習與就業輔導委員會』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
第二條　本委員會成員由系主任及本系專任教師組成，其中班導師為當然委員，並由系主任指定召集人。由本委員會召集人視需要得召開會議，負責規劃與執行本系學生校外實習相關業務，包含實習單位確認、實習說明會、實習座談、輔導訪視、成績考核等。

第三條　實習委員會每學期開會一次，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，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。會議召開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ㄧ以上同意始可決議。

第四條　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